

##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 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黄峥女士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因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及其配偶黄峥女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2523%。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及其配偶黄峥女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 9,814,000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57,804.9831 万股的 1.6978%。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峥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6 月 6 日-2023 年 12 月 5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560,99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57,804.9831 万股的 2%。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黄峥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马飞先生及黄峥女士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 9,814,000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57,804.9831万股的1.697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飞先生及黄峥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马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大宗交易	2023年06月12日	13.75	4,907,000	0.8489
黄峥	一致行动人	大宗交易	2023年06月12日	13.75	4,907,000	0.8489
合计		--	--	--	9,814,000	1.6978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峥、马军及舟山飞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3,521,859 股，占公司权益变动前总股本的 54.4902%。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归属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等原因，导致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3,707,859 股，占公司权益变动后总股本的 52.5401%，股份比例累计减少 1.9501%。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变动数量 (股)	变动比例 (%)
				持有股份数量 (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	持有股份数量 (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		
1	马飞	2023年5月25日	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 动减少	238,548,313	41.4598	238,548,313	41.2678	--	-0.1920
	黄峥			47,894,729	8.3241	47,894,729	8.2856	--	-0.0385
	马军			14,520,431	2.5237	14,520,431	2.5120	--	-0.0117
	舟山飞驰			12,558,386	2.1827	12,558,386	2.1725	--	-0.0101
2	马飞	2023年6月12日	大宗交易 持股减少	238,548,313	41.2678	233,641,313	40.4189	--	-0.8489
	黄峥			47,894,729	8.2856	42,987,729	7.4367	--	-0.8489

	马军	2023年6月12日	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不变	14,520,431	2.5120	14,520,431	2.5120	--	0.0000
	舟山飞驰			12,558,386	2.1725	12,558,386	2.1725	--	0.0000
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b>-1.9501</b>

注：上述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1）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马军先生作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第一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67.70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5月25日。公司股份总数由57,537.2831万股增加为57,804.9831万股。

#### （二）股东实施减持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峥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6,443,042股，占公司总股本57,804.9831万股的49.55%，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6月6日-2023年12月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560,9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7,804.9831万股的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 3、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马飞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黄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马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舟山飞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12日		
股票简称	飞荣达	股票代码	300602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马飞）	4,907,000	0.8489	
A股（黄峥）	4,907,000	0.8489	
A股（实施股权激励）	0	0.2523	
<b>合计</b>	<b>9,814,000</b>	<b>1.9501</b>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归属，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不适用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飞	持有股份	238,548,313	41.4598%	233,641,313	40.41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637,078	10.3649%	54,730,078	9.46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178,911,235	31.0948%	178,911,235	30.9508%
黄峥	持有股份	47,894,729	8.3241%	42,987,729	7.43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894,729	8.3241%	42,987,729	7.43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马军	持有股份	14,520,431	2.5237%	14,520,431	2.51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30,108	0.6280%	3,630,108	0.62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10,890,323	1.8840%	10,890,323	1.8840%
舟山飞驰	持有股份	12,558,386	2.1827%	12,558,386	2.17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58,386	2.1827%	12,558,386	2.17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持有股份		313,521,859	54.4902%	303,707,859	52.54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720,301	21.5026%	118,813,301	20.55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801,558	32.9876%	189,801,558	32.8348%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峥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6,443,042 股，占公司总股本 57,804.9831 万股的 49.55%，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6 月 6 日-2023 年 12 月 5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560,99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57,804.9831 万股的 2%。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p> <p>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定向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定向减持股份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定向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b>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p>	
<p><b>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p>	
<p><b>8. 备查文件</b></p>	
<p>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input type="checkbox"/></p> <p>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input type="checkbox"/></p> <p>3. 律师的书面意见<input type="checkbox"/></p> <p>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

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及黄峥女士严格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3、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黄峥女士的减持计划已履行完毕。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黄峥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